

瓮安县内全域高清航飞影像采集工作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利用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获取瓮安县全域范围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构建正射影像图（DOM），对影像内业判读与解译。即耕地范围内其他地类解译识别、非耕地内现状耕地解译识别（捡漏）、不稳定耕地的解译识别，数据库建设（单独图层）；现经瓮安县财政局批准，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采购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1,275,3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275,3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七、采购人

名称：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瓮安县河西新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13885429238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九爻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光城启航中心2栋

联系人：吴海峰

联系方式：13984865280

八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瓮安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2817298

地址：瓮安县河西新区财政局大楼

第二节 采购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价格、服务及评审专家小组认为必要的内容。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 2025 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具备测绘资质乙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节 采购内容

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获取瓮安县全域范围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构建正射影像图(DOM)获取全县分辨率优于0.2米的数字正射影像图,对影像内业判读与解译。即耕地范围内其他地类解译识别、非耕地内现状耕地解译识别(捡漏)、不稳定耕地的解译识别,数据库建设(单独图层)。对影像进行内业判读和解译,分析提取县内耕地实有数量和耕地恢复后备资源情况,数据库建设(单独图层)。

序号	工作内容	面积 (平方千米)
1	采用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获取瓮安县全域范围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构建正射影像图(DOM)。	1962
2	对影像内业判读与解译。即耕地范围内其他地类解译识别、非耕地内现状耕地解译识别(捡漏)、不稳定耕地的解译识别,数据库建设(单独图层)。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完成各项工作并移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约定。

四、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 供应商自行决定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或供参考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第五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